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亿利能源”）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:0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以银行保证金为质押，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备用信用证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同时，授权使用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签署上述备用信用证申请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因亿利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0.86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128）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登载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8 日